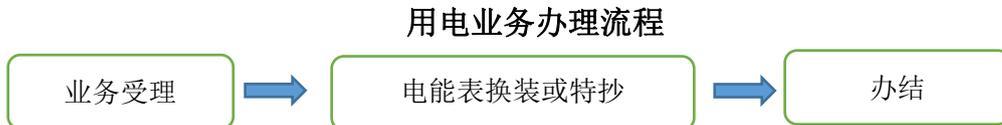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改类-居民峰谷变更）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业务受理

☆改类-居民峰谷变更当前在辽宁地区仅适用于居民电采暖客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您在申请改类-居民峰谷变更时，需提供以下资料：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等）；2. 对于居民电采暖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还需提供以电采暖作为唯一供暖源证明；3.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需提供原件核验。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电能表换装或特抄

☆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工作人员将与您预约现场服务时间，请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将按照预约时间完成电能表换装或现场特抄作业。

☆需要您在电能计量装接单签字确认表计底度，请您配合。

办结

☆我公司将及时完成您的居民峰谷变更需求，办结本项业务。

工作时限：自受理居民-峰谷变更业务申请之日起，不需要换表的，我公司 5 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换表的，我公司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温馨提示

☆改类-居民峰谷变更只适用于执行“一户一表”居民电价的低压居民客户。

☆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